聊城市人民政府

聊政字[2022]26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一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名单的通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 机构:

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,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业加强质量管理,提升质量水平,树立质量标杆,根据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聊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聊政发〔2017〕35号)有关规定,经严格认真评审,决定授予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、高海瑞等2名个人第十一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。

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不断探索创新先进

的质量管理方法,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继续取得质量发展新成绩。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企业和个人为榜样,牢固树立"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"的质量意识,学习借鉴先进质量管理经验,争创质量品牌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,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,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,加强质量安全监管,全面提升质量水平,以实际行动助力我市各项工作在全省争创一流、走在前列,为建设"六个新聊城"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:第十一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

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— 2 —

附件

第十一届聊城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

获奖单位

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力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宇捷轴承制造有限公司

获奖个人

高海瑞(鑫鹏源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) 曹 孟(山东奥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)